京山市人民法院
京山市司法局文件

京法〔2020〕10号

关于加强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认真落实市委政法委《荆门市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荆政法〔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京山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

善诉源治理机制，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二、目标任务

推动各种社会力量在矛盾化解中发挥更大作用，使调处化解网络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时效性和成功率进一步提高，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健全开放、共享、多元、共治的矛盾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行政复议、仲裁、律师、公证等，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案；促进非诉讼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顺畅衔接和高效运转，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快速立案、快速办理，推动司法确认在调解组织全覆盖。提升诉前调解吸引力和有效性。

三、工作措施

1. 推进平台建设。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主动积极参与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京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平台，应整合综治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诉调对接中心职能，设立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

2. 开展诉调对接。市人民法院在今年5月20日前与京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诉调对接。诉调对接范围为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物业纠纷、保险纠纷、合同纠纷等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

民事赔偿纠纷。

3. 明确对接期限。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当事人同意的，法院应在3日内将起诉书等相关材料委托给“中心”进行调解。“中心”在收到法院委托函后次日，应将调解案件指派给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从“中心”派单之日起不超过30日。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可以延长调解期限，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评估期限不计入调解期限。

4. 注重结案处理。法院委托的调解案件，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及时办理。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调委会应终止调解，并出具结案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委托法院；调解“中心”受理后，经调解达成协议且符合司法确认条件，当事人申请确认的，法院应及时办理；对未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调委会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纷争。法院在收到调解组织的结案报告及相关调解材料后，根据当事人的起诉材料依法办理立案手续。

5. 提高调解质效。调解结案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当事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2）终止调解的原因；（3）案件争议焦点；（4）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5）无争议事实记载；（6）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7）其他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专业问题可以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调解组织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调解协议，做好调解案卷归档工作。

6.做好案件分流。“中心”对法院委托、政府部门指派、公共法服中心指定和当事人申请的调解案件，应统一进行登记，视其案件类型和复杂程度，及时精准的分流指派给进驻“中心”的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或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调解。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市法院、市司法局分别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庭(科)室人员为成员，市法院立案庭庭长与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诉调对接、诉前调解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二）强化引导参与。大力宣传矛盾纠纷多元化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快速有效解决纠纷，引导群众在法律框架下自我解决纠纷，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强化诉调机制。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每季度）相互提供辖区纠纷发生及化解情况的相关数据，加强沟通协作，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积极引导当事人多元化选择矛盾纠纷的调处方式化解纷争。创新调解方式，借助科技手段，运用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开展调

解工作，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科学设置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立案数量比、调解成功率、一审收案数量增长率、在线办理调解案件率等考核标准，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绩效管理考核机制。

（四）强化工作保障。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协同配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切实解决诉调对接工作场地、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充实调解员、特邀调解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政策素养与业务技能，提升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1.《京山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委托函》

2.《京山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告知书》

3.《京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案件分流调解指派通知》

京山市人民法院　　京山市司法局

2020年5月11日

（共印40份）

京山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